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文件

烟开〔2024〕11号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关于公布烟台开发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政府），直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4 年 4 月 3 日，管委公布了《烟台开发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管委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社会事业发展局承办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财政局承办的《烟台开发区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办法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商务局承办的《烟台开发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》更名为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商业会展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提升的意见》。

三、将工信科技局承办的《烟台开发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规划》完成时限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。

四、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工委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烟台开发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)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烟台开发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(调整后)

一、烟台开发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工信科技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）

二、关于进一步推动商业会展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提升的意见（承办部门：商务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1 月）

